附件2

交通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式样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当事人 | 名　 称 |  | | | |
| 地　　址 |  | |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 | | |

交执质简罚〔 〕 号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你（单位） 年 月 日 时 分

在 （项目位置及桩号）实施了以下行为（打√）：

□未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（□未正确使用；□未使用；□高空、井下等危险作业未正确使用）；

□未设置临边洞口防护设施（发现 处）；

□吊运物体无人指挥（发现 起）；

□使用破损的用电防护设施、违章使用用电设备（发现 /套台）；

□其他施工现场违法行为（发现 处）；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 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（打√）□200元；□600元；□1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缴纳罚款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，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。

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
执法人员签名： 、

交通局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